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6 月 22 日

##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作出的改善措施，並備悉有關的每年經常性財政影響估計為 3,000 萬元。

## 問題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已經完成，我們建議推行改善措施。

## 建議

2. 正如《2007-08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我們建議為綜援受助人推行下列改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措施－
  - (a) 把首 600 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 800 元；以及
  - (b) 把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
3. 由於綜援計劃屬行政計劃，所以無需修訂法例。
4.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盡快推行有關措施。

## 理由

### 改善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措施

附件 5. 現行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載於附件，而作出改善的考慮因素則於下文闡述－

#### *把「無須扣減」限額由 600 元增至 800 元*

6. 現行「無須扣減」限額是在 2003 年 6 月訂定。當時我們把限額由 451 元增至 600 元，增幅為 33%。我們建議把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月「無須扣減」限額由 600 元上調至 800 元。隨着在 2006 年 4 月推出欣曉計劃<sup>註</sup>以來，預計會有更多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尋找兼職工作。考慮到受助人上班用膳的費用及其他與就業有關的開支，適度增加「無須扣減」限額 200 元應可提供更大誘因，鼓勵綜援受助人如別無其他選擇，也可從事兼職或散工。兼職或臨時工作實有助福利受助人與勞工市場保持接觸，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提升就業能力，找到全職工作。我們希望通過建立綜援受助人的工作習慣，最終能協助他們自力更生，脫離綜援網。

#### *把“首三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兩個月*

7. 在 2003 年修改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時，我們規定領取綜援少於三個月的受助人不獲豁免計算入息（“首三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以避免那些有足夠能力應付基本需要的人士加入福利制度。我們現建議把規定放寬至“兩個月”，以鼓勵現正領取綜援的受助人盡早求職。

## 對財政的影響

### 改善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措施

8. 改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措施涉及的經常性財政影響約為 3,000 萬元。如建議獲批准，估計會有 19 800 名受助人受惠。

---

<sup>註</sup> 在欣曉計劃下，凡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必須積極尋找每月工時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9. 我們沒有在 2007-08 年度預算中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預留撥款。我們已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中預留所需款項。如有需要，我們會按照慣例在 2007-08 財政年度將近結束時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分目項下申請所需追加的撥款總額。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分別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和 2007 年 1 月 8 日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扶貧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支持有關改善方案。

11. 我們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就改善方案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意見，並在 2007 年 4 月 12 日應委員會的要求，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具體事項提交進一步資料。委員提出的具體事項和我們的回應載列如下：

(A) 把首 600 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 1,000 元

12. 有些委員建議把首 600 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 1,000 元，增幅為 66.7%。我們擔心更高的升幅會減低受助人脫離綜援網的意欲。預計此建議的經常性開支為 4,300 萬。

(B) 撤銷“首三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13. 完全撤銷“首三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或會令正在就業但在現行安排下收入水平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人士，變成合資格領取綜援。(例如，一個沒有收入的四人綜援家庭平均每月可以領取 9,344 元綜援金。根據現行安排，月入 9,344 元或以上的四人家庭便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但這項建議會使每月收入少於 11,844 元(9,344 元+2,500 元)的四人家庭亦有資格申領綜援。)我們無法估計因提高收入限額以致更多人申領綜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及有關家庭的增加數目。

(C) 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 2,500 元調高至 3,500 元

14. 我們認為並無理據支持進一步提高最高豁免計算金額。在 2003 年，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由 1,805 元增加約 40% 至 2,500 元(相等於現時單身健全綜援受助人 1,630 元標準金額的 153%)。現時，成員人數較多的家庭所獲得的福利金額，已大大高於低技術職位的市場工資。若再調高每月豁免計算金額，將會進一步推高有一名成員就業的綜援家庭的總收入，令其所得的金額更高於市場工資。舉例來說，四人綜援家庭可領取 9,344 元(平均每月綜援金)，加上 3,500 元(一名成人可享有的豁免計算金額上限)，即 12,844 元，這水平高於四人家庭中收入最低的 25% 家庭的平均收入(9,500 元)。估計這項建議的經常性開支為 1 億 2100 萬元。

15. 我們亦已向委員會強調，有關建議會引致經常性的財政影響，而且這些建議一併產生的綜合財政影響，並不是僅止於分項建議所引致財政影響的總和，因為有關建議可能引致更多人申請進入綜援網。

## 背景

### 檢討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16. 豁免計算入息是指評估受助人入息時，無須從援助金額扣減的工作入息。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是非常複雜的課題。一方面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看來可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但另一方面，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愈是寬鬆，便可能會讓更多人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及延遲他們脫離綜援網。因此，我們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既要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同時又要避免讓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減低受助人脫離綜援網的意欲。

17. 在 2003 年 6 月，我們把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 1,805 元提高至 2,500 元，而其中的「無須扣減」限額也由 451 元提高至 600 元，並同時規定領取綜援少於三個月的受助人不獲豁免計算入息。這些新安排有推行時限，須於三年後作出檢討。

18. 近年，綜援受助人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總額大增，這是因為當局就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作出多項改善措施及涉及有就業能力並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成人綜援個案數目持續增加所致。豁免總額由 2001-02 年度的 2.989 億元(相等於綜援開支總額的 2.1%)飆升至 2005-06 年度的 8.307 億元(相等於綜援開支總額的 4.7%)，共增加了 5.318 億元(或 178%)，而同期的綜援開支總額則增加了 23.3%。

###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19.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只是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中協助綜援受助人提高就業能力和增加覓得有薪工作的機會的一項元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包括三項元素：

**(a)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在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下，社署職員會為受助人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計劃旨在幫助申請人克服就業障礙，增強就業能力及覓得有薪工作。

**(b) 社區工作計劃**

社區工作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參加者培養工作習慣，擴闊社交圈子及加強自尊自信，為將來就業作好準備，並且讓他們在領取綜援期間，藉着參與社區工作對社會作出貢獻。

**(c)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是讓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經濟上較完全倚賴福利的受助人寬裕，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

此外，社署又推出了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以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幫助有受僱能力的綜援受助人盡快尋得有薪工作，使他們能自力更生。

-----

## 豁免計算入息的現行安排

現時，綜援受助人每月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受助人每月入息的首 600 元(「無須扣減」限額)及餘下的每月入息的一半會獲豁免計算，最高金額為 2,500 元：

入息	豁免計算方法	最高豁免計算 金額
首 600 元	全數豁免	600 元
其後 3,800 元	半數豁免	1,900 元
4,400 元或以上	豁免首 600 元的全部及 其後 3,800 元的一半	2,500 元

2. 在綜援網不少於三個月的各類別綜援個案，均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3. 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這項規定旨在提高失業綜援受助人求職的意欲。

-----